

文藻外語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

民國 94 年 09 月 27 日 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08 月 29 日 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96 年 08 月 22 日 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96 年 11 月 20 日 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97 年 09 月 23 日 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97 年 10 月 28 日 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 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0 年 11 月 22 日 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 行政會議修訂
102 年 08 月 06 日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08 月 15 日 校長核定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包括弱勢學生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及住宿優惠等四項措施。

(一) 弱勢學生助學金

1. 申請資格

- (1) 申請對象：本校具有學籍（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無下列情事之一：
 - A. 家庭年所得逾新臺幣 70 萬元。
 - B.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新臺幣 2 萬元。利息所得來自 18% 優惠存款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本校函報教育部專案審核認定，惟前開存款本金不得逾新臺幣 100 萬元。
 - C.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 a.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 b.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
 - c.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
 - d.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
 - D.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60 分。（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 (2) 前開家庭經濟條件之應計列人口：
 - A. 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其配偶。
 - B. 若學生有特殊困難者，如父母離異、父或母失聯、家暴困境或服刑等情事者，學校得自行考量酌予放寬家庭經濟條件計列範圍。
- (3) 家庭中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軍人身分者，應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薪資所得證明，以供查驗。未提供者，本項補助不予核發；已核發者，將予追繳。
- (4) 本項補助範圍包含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等就學費用。
- (5) 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之助學金之核發方式：

- A. 學生未完成第一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取消其申請資格且不予核發。
 - B. 學生完成第一學期學業後，第二學期因休學致未完成學業者，於註冊（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者，視為該學年度已核發助學金，但於復學時，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 C. 學生完成第一學期學業後，第二學期因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致未完成學業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 D. 學生於註冊日(含)之前申請休學者，僅得補助全年補助金額之一半，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 E. 學生完成第一學期學業後，轉入他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 F. 學生完成他校第一學期學業後，轉入本校就學者，先行繳交本校註冊相關費用完成註冊手續後，持他校第二學期註冊繳費單向生活輔導組辦理補助金額退費。
- (6) 該學年度實際繳納的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
- (7)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
- (8) 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勞工子女發展技藝能助學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

2. 補助標準、補助金額

家庭年所得級別		每學年補助金額		
級距	家庭年所得範圍	補助總金額	政府補助金額	學校補助金額
第一級	30 萬元以下	35,000	21,000	14,000
第二級	超過 30 萬元~40 萬元以下	27,000	13,000	14,000
第三級	超過 40 萬元~50 萬元以下	22,000	12,000	10,000
第四級	超過 50 萬元~60 萬元以下	17,000	7,000	10,000
第五級	超過 60 萬元~70 萬元以下	12,000	12,000	0

3. 文藻校園義工服務時數與助學金金額無對價關係，統一訂為一學年 30 小時。說明如下：
- (1) 文藻校園義工服務時數需於下次申請前完成服務，該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應於畢業前完成服務。如因臨時休退學或有其他困難，應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請其他替代方案，經學生事務長核可方能改採其他替代方案完成服務。
 - (2) 文藻校園義工服務時數不可折抵志工服務時數、生活助學金及生活學習工讀助學金時數。
 - (3) 日間部學生完成服務後應繳交服務紀錄表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進修部學生完成服務後應繳交服務紀錄表至進修部學生事務組，並統一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負責彙整學生服務情況，以作為考評日後助學金申請依據。
 - (4) 校內服務領域之分配及管理統一由學生事務處服務學習中心負責，進

修部學生如要申請至校外服務，需經核可後方能從事服務。

- (5) 自 100 學年度起，前一學年度服務超過應完成時數者，其超過時數之 1/2（四捨五入）得自當學年度應完成之文藻校園義工服務時數中扣減。
- (6) 自 100 學年度起，除轉、復學生外，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為全班前 30% 者，其文藻校園義工服務時數得扣減 10 小時。
- (7) 同時符合多項文藻校園義工時數抵扣資格者，扣減上限為 20 小時。

4. 辦理方式

- (1) 每年 10 月 14 日前，由學生自行至資訊服務入口網申請，並於登錄完成後 3 日內檢附 3 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且應含家庭經濟條件列計人口)繳交至受理申請單位，日間部學生應繳交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進修部學生應繳交至進修部學生事務組。
- (2) 每年 10 月 25 日前，由受理申請單位確認學生資料後，統一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將資料登錄至教育部查核平台。
- (3) 每年 11 月 20 日後，由受理申請單位通知學生教育部平台公告之查核結果。學生如對查核結果有疑義，應於 12 月 1 日前檢附佐證資料向受理單位提出修正。
- (4) 第二學期開學前，由學校依查核結果在第二學期註冊繳費單註記補助金額，並向教育部申請預撥補助經費。
- (5) 依教育部規定於 4 月底前申請核撥補助經費。
- (6) 補助金額扣除第二學期註冊繳費單後仍有餘額者，於申請次年 6 月底前進行差額退費申請作業。

(二) 生活助學金

1. 申請資格：符合弱勢學生助學金所定家庭經濟及成績條件，完成前一學年度文藻校園義工服務時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 (1) 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2) 逾 25 歲或 25 歲以下於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專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者。
 - (3) 業依規定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
 - (4) 低收入戶學生當學期業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
2. 補助名額、補助金額、服務時數、服務場域：
 - (1) 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依當學年度核定預算數規劃生活助學金補助名額及補助金額。
 - (2) 補助金額：每個月補助 6 仟元，每學期補助 4 個月，並按月撥付。
 - (3) 服務時數：獲補助期間，每個月應完成 40 小時之生活助學金服務時數，如發生未能如期完成情形達 2 個月，立即註銷其補助資格，並停止其次一學期申請資格。
 - (4) 服務場域：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指派於校內各單位進行服務。
3. 辦理方式

凡符合申請資格者，得依個人意願，在助學金申請期間登錄生活助學金名單，由學校各單位由生活助學金名單中選用，並負責督導考核之責。

(三) 緊急紓困助學金

本校為協助突遭變故之經濟清寒家庭學生，給予適時之慰助，特訂定此項補助。

1. 申請資格：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學生本人、父母或家庭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依狀況隨時提出申請：
 - (1) 因重傷、急症住院醫療，而家境清寒，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者。
 - (2) 突遭變故，致使生活陷入困境，無力繼續就學者。
 - (3) 其他突發事件，亟需救助者。
2. 補助標準、補助金額：本校提供之緊急紓困金，視個人狀況給予補助，補助建議如下：
 - (1) 父母其中一人失業、發生急症或亡故，致暫無收入，得補助至 1 萬元。
 - (2) 父母俱失業、發生急症或亡故，或學生個人遭遇重大傷病者，得補助至 2 萬元。
 - (3) 因遇有重大天災或家遭變故，依狀況得補助至 3 萬元。
 - (4) 如有特殊情況，經校長核定，得補助至 5 萬元。
3. 辦理方式
 - (1) 至生活輔導組網頁下載「緊急紓困助學金申請表」，備妥相關資料後繳交至受理申請單位，日間部學生應交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進修部學生應交至進修部學生事務組。
 - (2) 由受理申請單位與學生面談，必要時進行家庭訪問，彙整學生申請資料後交由導師及系主任建議補助金額後，於一週內由學生事務長確定補助建議，簽請校長核定補助。
4. 補助方式
本項助學金補助對象為學生本人，原則上補助金額均匯至學生個人帳戶，補助學生年齡未滿 20 歲者，補助核定後另行通知其監護人審核結果。

(四) 住宿優惠

本校基於照顧離家遠赴外地求學之低收入戶學生初衷，提供經濟及居住生活教育之協助，每學年度於學生宿舍保留 7 席床位給予免住宿費之優惠，並提供新入學之中低收入戶學生住宿後補機會。

1. 補助名額：每學年於學生宿舍保留 5 席床位提供日間部四技一年級及專科一年級之低收入戶學生申請，另提供 2 席床位開放前一學期住宿且表現優良之低收入戶學生申請。
2. 補助金額及文藻校園義工服務時數：每學期補助核定名單之低收入戶學生予以補助住宿費，應於補助住宿費當學期完成 30 小時之文藻校園義工服務時數。寒、暑假期間申請宿舍者，需依校內宿舍寒、暑假期間開放留宿規定並按時申請，每人每學年度補助上限為 2 週，以 5 人次為限。
3. 補助審核依據：
 - (1) 日間部四技一年級及專科一年級之低收入戶學生，以設籍東部或離島及雙親均歿者優先，其餘依縣市遠近提供後補機會。
 - (2) 前一學期住宿之低收入戶學生，依其學業成績、操行成績、缺曠情形及住宿生活表現作為補助依據，獲得住宿機會卻未能予以補助全額住宿費之學生，另優先輔導申請其他補助。
 - (3) 前一學期住宿之中低收入戶學生，依其學業成績、操行成績、缺曠情形及住宿生活表現作為住宿後補機會申請依據。

- 4.申請方式：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應於開放申請宿舍床位截止日前提供學生宿務組由鄉、鎮、縣、市公所開具之證明文件，以作為申請依據。
- 5.補助方式：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於確認該學期住宿學生名單後，彙整符合申請資格學生狀況，建議學生事務長補助名單後，簽請校長核定補助。

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